附件1

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重点事项

监督交办单

编号:\_\_\_\_\_年\_\_\_\_\_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监督交办事项 |  |
| 交办接收单位 |  |
| 监督交办时间 |  \_\_年\_\_月\_\_日 | 整改完成时间 |  \_\_年\_\_月\_\_日 |
| 监督交办问题 |  |
| 监事会主任（签发） |  |
| 监督交办人（签字） |  | 接收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 |  |
| 备注 |  |

注：此表由监督交办人填写（一式两份），交接双方签字后，接收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办问题整改并填写《整改反馈单》交监事会办公室留存。